

# 伦敦学派奠基人弗斯的语言理论

王宗炎

伦敦学派是当今语言学界的一个重要学派，与美国的结构主义派和转换语法派、捷克的布拉格学派、丹麦的哥本哈根学派同样为人所注目。这个学派现在的主将是 M. A. K. Halliday，可是创始人是弗斯 (J. R. Firth)。Halliday 多次宣称，要完成弗斯的未竟之业，师承有自，十分清楚。<sup>①</sup> 不过弗斯这人很不简单，不易介绍，更不易评论，这有点象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

和乔姆斯基一样，弗斯有不少追随者。例如 Halliday, Angus McIntosh 和 Peter Strevens 三人异口同声地说，弗斯的一般原理，“运用起来最有成果”。<sup>②</sup>

和乔姆斯基一样，弗斯也有不少反对者。英国 Frank Palmer 指出，弗斯的学说多次受到批评，有的人甚至认为压根儿是不对的。<sup>③</sup>

弗斯还有一点很象乔姆斯基：文字晦涩，意思模糊，说来说去说不清楚。美国 H. A. Gleason 说，弗斯非但观点与美国学者不同，所用术语也完全两样，所以美国人“觉得他的文章难读”。<sup>④</sup> 美国 Francis P. Dinneen 用专章讲述了弗斯的学说，可是挖苦他说，“弗斯的话很不好懂，《声音和跨音位成分》那篇论文竟象没人校改过似的。”<sup>⑤</sup> Frank Palmer 也说，虽然弗斯受到了许多批评，可是批评者“一般都不懂得弗斯说的究竟是些什么”。<sup>⑥</sup>

弗斯的学说既然如此艰深玄妙，本文自然难以说得明白透彻。不过他是伦敦学派的达摩初祖，谁想要了解现代英国的语言学说，总得参拜一下这位开山祖师。

## 一 既是继承人 又是创新者

英国的语言研究源远流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是个大帝国，领土遍布东西两半球，民族众多，语言复杂，搞语言研究有其特殊需要，也有其特殊便利。远在十八世纪后期，Sir William Jones 就探索印度古梵语与欧洲古典语言的关系，获得了惊人的发现。直至今日，尽管帝国已经解体，变为组织松散的英联邦，但是英国语言学家依旧把研究东方和非洲各种语言作为重点工作之一。

但是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前，英国学者所走的是一条与其它国家不同的道路。欧洲大陆和美国人爱钻理论，英国人可侧重实用方面的问题（这一点跟中国学者相似）。对于比较语言学的一般原理，对于语言的本质和作用，对于分析语言、描写语言的方法，他们（除了 Henry Sweet）很少深入探讨。提倡理论研究，提出一套新原则、新方法（虽然不是完备严整的原则和方法），给英国语言学开辟新纪元的，不是别人，正是那难以了解的弗斯。

弗斯是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语言研究所直至 1944 年才设立的普通语言学讲座的第三

①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1979, p. 220.

② M. A. K. Halliday, Angus McIntosh and Peter Strevens: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1964, p. 151.

③ Frank Palmer: *Semantics*, 1876, p. 50.

④ H. A. Gleason: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Revised Edition, 1961, p. 213.

⑤ Francis P.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1967, p. 311.

⑥ Palmer: *Semantics*, p. 50.

一任教授。他是新传统的创立者，又是旧传统的继承人。象 Sir·William Jones 一样，他对东方语言很有兴趣；他在印度住过，工作过；他受到了古印度流传下来的语言理论的影响。正如他所指出，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期，英国语言学的主要贡献在于词典学（从 1879 年起开始编《牛津词典》），方言学（Joseph Wright 1905 年编出了《英国方言词典》），尤其是语音学（先驱有 Alexander Melville Bell, Alexander Graham Bell 和 Henry Sweet，后继有 Daniel Jones），所以他对语音研究特别重视。另一方面，他又不以恪守家法为满足，把视线伸到两个外国人的身上去，一个是出生于波兰的人类学家 Bronislaw Malinowski，一个是瑞士的语言学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把三派学术思想一炉而冶，而且添加了自己的炉料，这就独成一家，放出异样的光彩来。

正如 J.C.Catford 所指出，弗斯与众不同之处在于：（1）坚持研究语言要注意它的“社会功能部分”（sociological component）；（2）提出语言既有“情境意义”（situational meaning），又有“形式意义”（formal meaning）；（3）描写语言采用“结构”（structure）和“系统”（system）这两条轴心构成的十字形骨架；（4）分析语音有自己的独特理论。<sup>①</sup>下文先分别谈谈这几个方面，然后再看看弗斯去世（1960）以后，人们给他以什么样的评价。

## 二 语言和社会环境的关系

我们谈话的时候，一句话通常有上句和下句，一段话通常有上段和下段。上句和下句，上段和下段，都是一篇话语的一部分。因为上句、下句和本句有联系，上段、下段和本段有联系，我们称之为 context（上下文）。

我们谈话的时候，总是处身于一定的情境之中。我们在家里对一个朋友讲话，或者在课室里对一群学生讲话，或者在商店里对一个售货员讲话，这就是情境。情境不是我们的话语的一部分，是语言之外的东西。我

们通常称为 social environment of language（语言的社会环境）。

但是正如一句话嵌在上句与下句之间，一段话嵌在上段与下段之间那样，我们的一篇话语是嵌在社会环境里边的。因此弗斯把 context 这个词的意义引伸扩大，管语言和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叫做 context。他说，语言既有上下文（由语言因素构成的上下文），又有“情境的上下文”（context of situation，即由非语言因素构成的上下文）。强调“情境的上下文”，这是弗斯的语言理论的一个特点。

弗斯这个观点，出自 Malinowski。马氏在南太平洋的特罗布里恩德群岛（the Trobriand Islands）工作过一段时间，发现当地土人的话很难译成英语。比方有一个划独木船的人管他那支桨叫“wood”（木头）。马氏说，如果不把这人的话结合当时的情境，就不能理解 wood 指的是什么。（按：用“木”来指示木制的器具，古汉语也有，如“行将就木”，“木”指棺材；“关三木”，“木”指刑具。）他认为语言是“行为的方式”（a mode of action），不是“思想的信号”（a countersign of thought）。这是对语言的一种新看法。

弗斯接受了马氏“情境的上下文”这个术语，可是给以更加确实的定义。他认为语言行为包括如下范畴：

A. 参与者的有关特征：是哪些人，有什么样的人格，有什么有关特征。

（1）参与者的语言行为。

（2）参与者的语言之外的行为。

B. 有关的事物和非语言性、非人格性的事件。

C. 语言行为的效果。”<sup>②</sup>

不难看出，弗斯的用语很特别，而且不大好懂。

为了说明弗斯的看法与马氏的异同，Catford 打了一个很好的比方：<sup>③</sup>有个医生去看

<sup>①</sup> J. C. Catford: J. R. Firth And British Linguistics, in Archibald A. Hill (ed.), *Linguistics Today*, 1969.

<sup>②</sup> Firth: A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Blackwell, 1957.

<sup>③</sup> in Hill, *Linguistics Today*, p. 221.

病人。医生叫做鲁宾孙,三十七岁,病人叫做史密斯太太,住在牛顿街十七号。看病时间是1967年12月17日。医生进了卧房,看见病人就说:How are we today? 说 we 而不说 you,这表示对病人的同情和抚慰。Catford说,在马氏看来,医生的姓名、年龄,病人的姓名、住址,看病的时间、地点,这一切都是“情境的上下文”。可是在弗斯看来,只有两点是“情境的上下文”,即一个是医生,一个是病人。这两个人是“参与者”,二人之间的关系使鲁宾孙医生对史密斯太太说出上头那句话来。

跟马氏一样,弗斯也认为语言要作为“社会过程”来看。他说,语言是“人类生活的一种形式,并非仅仅是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和信号”。这句话简直是上头马氏那句话的翻版。他还说,“我们生活下去,就得学习下去,一步步学会各种语言形式来作为厕身社会的条件。自己扮演的是哪些角色,这些角色得说什么样的话,我们心中有数。在情境的上下文中说合乎身份的话,这才能行为有效,彬彬有礼。所以要提出多种限制性语言(restricted languages)这个概念。”他还说,“具备社会性的人能扮演各种各样、互相联系的角色,并不显得彼此冲突或很不协调。……为了研究语言学,一个具备社会性的人应当看作能运用多种限制性语言的人。”<sup>①</sup>

“限制性语言”这个名称,对我们很陌生,其实就是按各人的职业、身份、地位和处境来说得体的话的意思。医生对病人说 How are we today? 是得体的,如果在车站碰到一位身体健康的朋友也说这话,就未免滑稽了。

弗斯认为,逻辑学家往往认为,单词和命题本身就有意义,不考虑“参与者”和“情境上下文”,这是不对的。他说,“我以为,人们的话语不能脱离它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个社会复合体,现代口语的每一段话都应该认为有其发言的背景,都应该与某种一般化的情境上下文中的典型参与者联系起来加以研究。”<sup>②</sup> 这里所谓“一般化的情境上下文”例如

看病,不管其具体时间地点;所谓“典型参与者”例如医生与病人,不管他们姓甚名谁,年龄大小。

但是有个问题。在弗斯看来,是否一个单词不结合情境也有其指示作用(refer-ence),例如 dog 指的是看家的狗吗? 这一点他可没有说清楚。R. H. Robins 认为弗斯看法是如此,可是 John Lyons 却认为不是。<sup>③</sup> 弗斯有精湛的见解,可是表达得很不确切,因此人们总是捉摸不定。

### 三 语言的两种“意义”

我们通常把语义内涵称为内容,表示语义的语音格式和语法格式称为形式。例如 cats 这个词的语音格式是 [kæts], 这是形式; cats 所指的是人们在家养的那些捕鼠动物,这是内容。又如 cats 这个词的语法格式是 [kæt] 后头加 [s], 这是形式; 这个语法格式表示复数,这是内容。因此,我们说 cats 这个词既有词汇意义,又有语法意义。词汇意义的产生因为客观世界的动物“猫”与语言之内的 [kæt] 相联系,语法意义的产生因为客观世界的范畴“复数”与语言之内的 [-s] 相联系。换句话说,语言有指示性意义(referential meaning)。这是一般人的看法,也是传统语义学的看法。

在弗斯眼里,语言的意义不应该这样下定义。他认为语言有两种“意义”,即既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或“内部意义”(internal meaning)。“情境意义”是否包括指示性意义,他没说清楚;“形式意义”却与“指示性意义”全然无关,那是由于语言成分的组织性产生的。好比开红灯表示“禁止通行”,开绿灯表示“准予通行”,这是“情境意义”;可是在某些信号系统中,红灯与绿灯相

① Firth: *The Treatment of Languag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he Medical Press*, August 19, 1959, p. 146.

② 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1958, p. 226.

③ Robins: *A Short History*, p. 237.

对,成为一对一的系关,在另一些信号系统中,红灯与黄灯、绿灯相对,成为一对二的关系。这是内部组织问题,但是按弗斯的说法,一对一与一对二就是不同的“形式意义”或“内部意义”。

强调语言学的目的是说明意义,这是弗斯和美国结构主义派的最大分歧。坚持语言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这是弗斯与传统语义学的最大分歧。他之所以提出这些新理论,是因为如上文所说,他认为语言是“人类生活的一种形式,并非仅仅是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和信号”,是因为他认为语言既有“情境的上下文”,又有内部的上下文。“情境意义”出自“情境的上下文”,“形式意义”出自语言因素构成的上下文,分析法是一贯的。

弗斯所谓“情境意义”比较容易理解,但是表述得不确切,已如上述。“形式意义”可是弗斯的新提法,我们得看看他下过什么定义,举过什么具体例子来说明它。

弗斯说:“我主张把意义或功能(function)(按:请注意,弗斯认为“意义”和“功能”是同义词。)分解为一系列的组成部分。确定每一种功能,都应当从某一语言形式或成分与某一上下文之间的关系下手。这就是说,意义应当看成上下文关系的复合体,而语音学、语法学、语义学则各自处理放在适当的上下文中间的有关组成部分。”<sup>①</sup>这些话是够空泛,够绕脖子的了,幸亏他举过例子,我们可以凭这例子来捉摸他的真实意思,并且追寻他的理论根源。

在弗斯看来,“形式意义”有几个层次:“搭配”层(collocation),语法层,语音层。

所谓“搭配”,是指某些词常常跟某些词用在一块。弗斯举过这个例子:cow是常常和动词to milk用在一块的。这两个词往往这样搭配:They are milking the cows. Cows give milk.可是tigress或lioness就不会和to milk搭配;人们不会说They are milking the tigresses. Tigresses give milk.由此可见,

在搭配层,cow的“形式意义”就和tigress, lioness不同。<sup>②</sup>应当注意,弗斯说的是cow和tigress, lioness的“形式意义”不同,不是“情境意义”方面的问题。They are milking the cows说的是在客观世界中有“他们挤牛奶”这件事,这是“情境意义”。milk这个词能与cow搭配,这是语言项目之间的关系,不是客观世界的动作与家畜之间的关系,这是“形式意义”。关于“搭配意义”的内容,弗斯自己也没有说得十分清楚,但是后来英国的Halliday, Robins, Leech, Frank, Palmer, 美国的Dwight Bolinger已加以发挥。

在语法层,也有“形式意义”。例如名词有“数”这个语法范畴。但是有的语言只有两种数,如英语有单数、复数;有的语言可不是只有两种数,如非济语有四种数:单数、双数、小复数、大复数。这样,尽管同是单数,它在英语里边与复数相对,在非济语却与别的三种数相对,“形式意义”就彼此不同。<sup>③</sup>打一个不太适当的比方:在封建国家里,农民与地主相对;可是在某些国家里,农民与地主、资本家相对。这样,农民在第一种国家的地位,就与在第二种国家的地位(或“意义”)大不相同了。

关于语音层的形式意义,弗斯没有举例,可是Catford补充了一个:假定某一种语言有三个元音,[i-a-u],另一种语言有五个元音,[i-e-a-o-u]。那么,[i]这个元音在第一种语言里的“形式意义”是与[a],[u]相对,在第二种语言里的“形式意义”是与[e],[a],[o],[u]相对,二者是不同的。<sup>④</sup>

从上头所举各例可以看出,“形式意义”之产生,是由于语言项目(language item)作为个体与总体发生关系,作为成员与组织发生关系。换句话说,是棋子与棋局的关系,是一项东西(term)与所属的系统(system)的关系。语言是有系统的,每一系统有许多项,各

① 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p. 19.

② Firth: *Papers*, pp. 11-12.

③ Firth: *Papers*, p.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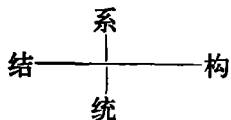
④ in Hill(ed), *Linguistics Today*, p. 224.

项互有关系,因而各有“价值”——这是 Saussure 的语言理论,二、三十年代由欧洲大陆的语言学者加以发展。弗斯由此得到启发,再把它和 Malinowski 的语言环境论焊接起来,这就形成了他的意义两分法:语言既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或“内部意义”。“情境意义”与人们置身其中的客观世界有关,“形式意义”却与客观世界无关。二者其实在本质上不同,可是弗斯把它等量齐观,因为他跟 Malinowski 一样,认为“意义”就是用法,就是功能。“意义=用法”这个公式,支配着他的全部理论,这是他的学说难以了解的又一原因。

#### 四 语言的“系统”和“结构”

“结构”和“系统”是密切相关的两个词。正如 Robins 所指出,在一般人的用语里,“结构”和“系统”几乎可以随便互相替换。<sup>①</sup> 例如一个棋局可以说是一个结构,也可以说是一个系统;一个电力网可以说是一个系统,也可以说是一个结构。

在弗斯的著作里,“结构”和“系统”可有截然不同的意义。例如 John greeted him, John invited him, John met him 这三句话有相同的“结构”,即 SVO (主语+动词+宾语)。在这个结构中,动词可以用 greet, invite 或 meet,三者合起来构成一个“系统”,其中任何一项都是动词这个“系统”中的一个成员。这也就是说,“结构”是语言成分的“组合性排列”(syntagmatic ordering of elements),而“系统”则是一组“聚合性单位”(a set of paradigmatic units),这些单位能在结构里的一个位置上互相替换。<sup>②</sup> 这样,我们不妨设想“结构”是横向的,“系统”是纵向的,如下:



以上谈的是语法。在语音层也是如此。例如英语有 pit, bit, pin, pen 这四个词,这里就有“结构”和“系统”问题。这四个词的组合

性排列是  $C_1VC_2$  (辅音<sub>1</sub>+元音+辅音<sub>2</sub>),这是结构。[p, b]都可以在  $C_1$  的位置(词首)出现, [i, e] 都可以在 V 的位置(词中)出现, [t, n] 都可以在  $C_2$  的位置(词末)出现,这就构成三个不同的“系统”。

讲“系统”有什么用处呢?最明显的是在词的搭配方面。例如:

a.	b.
strong argument	powerful argument
strong tea	powerful whiskey
strong table	powerful car

这里的“结构”是 A+N (形容词+名词),但是在 a 栏, argument, tea, table 能出现在 strong 之后,三者同属一个“系统”;在 b 栏, argument, whiskey, car 能出现在 powerful 之后,三者同属另一个“系统”。如果我们搞乱了,说 strong whiskey 或 powerful tea, 那就不行。<sup>③</sup> 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可是过去的语言学者很少讨论。提出这一点,是弗斯眼光独到之处。

弗斯还指出,“一个结构的各个成分,尤其是语法关系的各个成分,彼此在排列(order)中有呼应关系(mutual expectancy),但是排列并非仅仅是序列(sequence)而已。”Catford 认为,他的意思是,一个语法结构,例如主语与动词、宾语组合,在时间上不一定是主语先出现,动词其次,宾语最后。有些语言如英语是按这个时间顺序出现的,如 The boy loves the girl (SVO)。但是有的语言如拉丁语可以说 puer amat puellam (SVO),也可以说 puer puellam amat (SOV)或 amat puellam puer (VOS),语法关系都不变。Catford 说,由此可见,弗斯已经注意到“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区别。<sup>④</sup> 这样把弗斯的学

<sup>①</sup> R. H.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Second Edition, 1964, p. 46.

<sup>②</sup> Firth: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1930—1935.

<sup>③</sup> M. A. K.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1976, p. 73.

<sup>④</sup> in Hill, *Linguistics Today*, pp. 225—226.

说和乔姆斯基的扭结在一起,是否妥当,尚待研究。

## 五 独特的音位理论

弗斯的音位理论,是与英国 Daniel Jones 派或美国结构主义派都不同的,它的独特之处有两点:一是“多系统”(polysystemic)论,二是“跨音段”(prosodic)论。

所谓“多系统”,是从弗斯的“系统”这个概念得来的。“系统”指的是在某个结构中的一个位置上能够出现的若干语音的总称,这些语音可以互相替换。例如有三个词,skate [skeit], slate [sleit], spate [speit]。这三个词的结构是  $C_1C_2OC_3$  (辅音<sub>1</sub>+辅音<sub>2</sub>+元音+辅音<sub>3</sub>)。[k],[l],[p] 都能出现在  $C_2$  这个位置上,构成一个“系统”。弗斯认为,描写一种语言,不能只建立单一的“系统”,要建立更多的“系统”,所以叫做“多系统”论,道理以后再说。

所谓“跨音段”,是说在一种语言里,那些区别性语音特征不能都归纳在一个音段位置上。例如语调不是处于一个音段音位的位置上,而是笼罩或管领着整个短语或句子。Has he come? 用升调,这个升调不局限于 has 的 /h/, /æ/, /z/ 各音段音位的位置,也不局限于 he, come 的 /h/, /i/, /k/, /ʌ/, /m/ 各音段音位的位置,而笼罩着整个问句。

关于音位,弗斯的看法与 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都不同。在 Jones 看来,元音、辅音是音位,音调和重音不属于音位范围,而是凭它的所在位置标出单词的特点的声音特征。在美国结构主义派看来,元音、辅音是音段音位(segmental phonemes),音强、音长和音高不能归入音段音位,应该叫做超音段音位(suprasegmental phonemes),因为它的长度能超过一个元音或辅音。这两派都不考虑一个语音出现在结构中的什么位置。例如 team 的 [t<sup>h</sup>] 是吐气的,它出现在首位;steam 的 [t] 是不吐气的,它出现在 [s] 之后。可是这两派都把 [t<sup>h</sup>] 和 [t] 归为一个音位 /t/, 说

[t<sup>h</sup>], [t] 都是 /t/ 音位的变体 (allophones)。弗斯说,这样的分析法,是“单系统”(mono-systemic)分析法,应当反对。

“单系统”分析法有时确是碰到很大的困难。例如爪哇语的词首位有十一个辅音, [p, b, t, d, t, d, t, j, d, j, k, g, ʔ], 可是词末位只有四个辅音, [p, t, k, ʔ]。按照“单系统”音位理论,词末位那四个辅音,应当与词首位那十一个辅音当中的四个合为四个音位。可是怎么择配呢? 比方词末位的 [t], 应当和词首位的 [t] 归在一块呢, 还是和 [t] 或 [tj] 归在一块呢? 这可就不好下结论了。弗斯说,词首位那个“系统”有十一项,词末位那个“系统”有四项,二者之间哪个跟哪个都不门当户对,非得建立两个“准音位单位系统”(systems of phonematic units),一个是词首位辅音系统,一个是词末位辅音系统,这样才行。这就是弗斯的“多系统”论。

应当注意,弗斯的 phonematic units (准音位单位)并不同于 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的 phonemic units (音位单位)。<sup>①</sup>“准音位单位”乃是音位单位减去“跨音段成分”(prosody)之后留下来的东西。Francis P. Dinneen 列出了这个公式:

$$\text{phoneme} - \text{prosody} = \text{phonematic unit}^{\text{②}}$$

什么是 prosody 呢? 这个词本来指诗的韵律,可是弗斯却给以崭新的定义,正如他给“系统”以崭新的定义一样。在弗斯的用语里,prosody 指那能横跨一个音节(syllable)的一部分,或整个音节,或一个词,或一个短语,或一个句子的语言成分,所以我们译为“跨音段成分”。上文已经说过,语调是跨音段成分之一,它能管一个短语或句子,但是跨音段成分并不限于语调。

弗斯强调说,人们所说的话是一条语流,不能把它分割为若干独立的单位。人们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就至少说出一个音节,例如人们说 pin 这个词,不是先说 [p], 再说 [i], 再

①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 p. 152.

② Dinneen: *Introduction*, p. 312.

说[n],而是把[pin]打成一片。(我们的祖先造汉字,每字一个音节,“聘”是[pin]而不是[p+i+n],这正好符合弗斯的要求。当然“聘”还有字调,这和英语的 pin 可念任何一种调不同。)

弗斯说, 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的音位理论,仅仅是为了便于用音标记录语音,并没有把语言特征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放在一起考虑。Bolinger 举过 roman meal(罗马面,由粗小麦粉或粗黑麦粉掺和亚麻仁而成)这个合成词来说明弗斯的看法。按美国结构主义派的理论,这个合成词有八个音位/romən mil/,每个音位都要这样描写一番:/r/是浊音、舌尖音、卷舌音;/o/是浊音、央元音、圆唇音;/m/是浊音、双唇音、鼻音;如此等等。这样把八个都描写完,“浊音”这两个字就说了八次。其实,在这里,只有舌尖音、卷舌音才是[r]所独有,双唇音、鼻音才是[m]所独有,而“浊音”性则是八个音所共有的,因此应该说 roman meal 自始至终有浊音性,无论哪个音位也不能把它独占。浊音性既然是整个序列同有的性质,就不要一个音位一个音位列举,这才合乎发音的实际情况。不如thank [θæŋk]的[ŋk]有“软腭性”可是这个软腭性笼罩着[ŋk]这整个序列,不应说/ŋ/有软腭性,/k/又有软腭性。<sup>①</sup>

从上例也可以看出,弗斯所谓“跨音段成分”,不限于美国结构主义派所谓超音段音位。超音段音位指音高、音强、音长,“跨音段成分”可包括元音性、软腭性等等。<sup>②</sup>弗斯的“准音位单位”也不同于“音位单位”。把[romən mil]的浊音性抽出,留下的就是八个“准音位单位”。

弗斯的语音分析法比较复杂,要用图式才能表示出一条语流中各语音成分和特征的相互关系。由于这种分析法不能像 Jones 或美国结构主义派的方法那样,拿通用的国际音标来作成线性的语音记录(linear transcription),许多人认为不大方便。但是弗斯坚持说,标记语音是一回事,把语音结构周密地

描写又是一回事,后者重于前者。

## 六 二十年来的公论

弗斯去世于1960年,至今已二十年了。二十年来,人们对他的评价如何呢?他那些追随者怎么发展他的学说呢?对于一般的语言学者,他又有些什么影响呢?

没有疑问,他身后的名气大于生前。1957年英国 Simeon Potter 写了一本《现代语言学》(Modern Linguistics),他只提了一下弗斯的名字。可是到了六十、七十年代,英美出版的语言学专著就往往用较多的篇幅来评介弗斯了。这是因为弗斯的主要著作不是书,而是散见各杂志的论文,要到1957年编成专辑出版,人们才易于阅读研究。但是更重要的是,自六十年代以来,他的同事和学生运用和发展他的理论,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果。

下面是近二十年来人们对弗斯的评论的一部分:

英国 R. H. Robins 的议论比较持平。他详细介绍了弗斯的音位理论,说跨音段分析确是复杂一点,但是它把一种语言里各种语音特征的功能说得很清楚,又把这些功能和语法分析结合起来,有其好处。关于弗斯所提出的“情境意义”和“形式意义”,Robins 觉得这样把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同语音、语法项目与上下文的关系等量齐观,未免过份低估了语义分析和形式分析的根本区别。关于词语有无指示性意义问题,Robins 说弗斯似乎承认是有的,如果不承认,那就讲不通了。<sup>③</sup>

英国 Geoffrey Leech 对弗斯的“情境意义”论很不满意,他管它叫“环境决定论”(contextualism)。他引用了弗斯的一段话:

如果我们把语言看成“有表情作用”或“有表达

① 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1975, p. 526—527.

②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 p. 155.

③ Robins: *A Short History*, pp. 219, 213—214, 237.

作用”，那就意味着语言是表示内心情况的手段。由于我们对内心情况所知甚少，甚至十分留神内省时也是如此，我们越想凭那无法观察的内心活动来说明语言问题，语言问题就显得越神秘。如果我们把语言看做行为、事件、习惯，我们就能把研究对象限于人类群体生活的客观事物上。

这一段话颇有行为主义的味道，和美国 Bloomfield 的说法相近。Leech 说，这个“意义=可观察的环境”的公式，除最简单的语言运用法之外，什么也说明不了。譬如人家讲故事、做报告、谈论邻居的事情或者读新闻简报的时候，你去看那说话人是谁，听话人是谁，能猜得出人家说的是什么吗？何况人家还会谈到内心的喜怒哀乐（那是无法观察的心理活动），或者提到什么“龙”啦，“古罗马的斗士”啦，1990 年的情况啦（那都是目前看不到的），你去观察那客观环境，能看出话里的内容吗？<sup>①</sup>

英国 Gunther Kress 对弗斯做了比较全面的估计。他肯定了弗斯的成绩，但是提出弗斯从来没有把语义学(semantics)作为独立的研究领域，也没有给自己的理论做出周密系统的论述。弗斯所提出的那个模式，Kress 认为各部分彼此脱节，支离破碎。<sup>②</sup>

J. C. Catford 1968 年在《美国之音》发表了专题演说，扼要介绍了弗斯的学说，后来还写成了论文。他说，弗斯有许多创见，可是他的话说得不清不楚。<sup>③</sup>

美国 Dwight Bolinger 说，弗斯提出了跨音段成分和搭配这两个问题。在描写语言时，一般人很少用跨音段分析法，至于“搭配”这个概念，谁要是讲意义与形式如何联系，小孩怎么学语言，都非用它不可。<sup>④</sup>

美国 Francis P. Dinneen 全面地（但是不太清楚地）介绍了弗斯。他认为弗斯提出的“系统”和“结构”这个骨架，Saussure 以后的任何语言学家都应该接受。Bloomfield 派向来采用二分法，忽视“系统”和“结构”的根

本区别，应该重新考虑。<sup>⑤</sup>

弗斯的接班人 Halliday 从弗斯那里接过了什么法宝呢？据《Halliday 文选》的编者 Gunther Kress 说，主要是两个范畴：

1. “情境的上下文”，即认为语言是密切倚靠那对它有影响的可以指明的各类情境的。Halliday 由此得到启发，进行了语域(register)研究。

2. “系统”这个范畴。Halliday 对“系统”下了新定义，搞出一套“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来。

此外，Halliday 还利用弗斯的“搭配”范畴来进行词汇研究。不过许多人虽然认为弗斯的主要成就是跨音段分析，Halliday 可没有采用。<sup>⑥</sup>

对于英国的一般语言学者，弗斯的影响也是大的。他们注意语言的社会因素问题、语域问题、“结构”与“系统”的区别问题、音位性质问题，都由于弗斯的引导。在翻译理论、语言教学方面，弗斯也有促进作用。

弗斯是英国理论语言学的拓荒者，是“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英雄。有卓见，也有偏见；树立了一个理论骨架，可是不周密，不完备；吸收了 Malinowski 和 Saussure 的理论，并且加以改造；潜心研究语言的意义，可是没有很好地解决语义问题；特别关心社会环境和语言的关系，可是讲得很笼统；探索到语言里边的许多奥秘，可是自己偏偏不善于运用语言——这就是弗斯。不管你喜不喜欢他，这个学术界怪杰跟 Sweet, Jones, Bloomfield, Sapir 一样，已经在语言学先贤祠里有了一尊塑像。

① Geoffrey Leech: *Semantics*, 1978, p. 74.

② Gunther Kress: "Introduction," in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1976, pp. xiv-xv.

③ in Hill (ed), *Linguistics Today*, p. 227.

④ Bolinger: *Aspects*, p. 527.

⑤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pp. 322-323.

⑥ Kress: "Introduction," *Halliday*, pp. xiv-xv.